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影视类资产收购，预计本次重大事项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万达电影，股票代码：002739）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事项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继续申请停牌或者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